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《关于变更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情况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。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英航（项目合伙人）、祝永立、董超，现变更为王英航（项目合伙人）、祝永立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所涉相关工作已有序完成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